

衡南县 2022 年度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衡南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商务和粮食局

委托部门：衡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湖南兴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背景	3
(二) 绩效目标	4
(三) 实施情况分析	4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5
(一) 评价目的	5
(二) 评价范围	6
(三) 绩效评价实施	6
三、评价结果	9
(一) 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9
(二)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6
四、有关建议	16
五、附件	17

衡南县 2022 年度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兴泰会审字（2023）第 005 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衡南县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湖南省委、省政府下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413号）等文件精神 and 绩效评价相关工作要求，湖南兴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事务所”）受衡南县财政局委托对“衡南县 2022 年度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以下简称“产粮大县奖励资金”）进行绩效评价。2023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4 日，兴泰事务所对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综合考虑项目单位自评情况和现场评价结果，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牢固

树立底线思维、创新思维，坚持党政同责、全员动员、全民参与，稳面积、稳产量、提品质、提效益，加快推进全县粮食生产高质量发展，实现全年粮食生产“两稳两提”目标，确保全省粮食生产标兵县地位不动摇。

（二）绩效目标

2022 年通过规范产粮大县资金使用，带动粮油生产投入，稳固粮食产能。根据省市下达衡南县粮食生产目标任务，确定全县落实粮食播种面积 138 万亩，全县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62 万吨以上。提高种粮效益，发展优质稻 100 万亩以上（其中高档优质稻 50 万亩以上）。当年粮食产值 22 亿元以上。全县种粮大户（合作社）4000 户以上。省级以上龙头企业 6 家。主食产品深加工率不低于 30%。培育在省、国内享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 2 个。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水利设施修复及加固增加蓄引水量 800 万方。

（三）实施情况分析

1、专项资金规模。衡南县 2022 年度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3,306.00 万元,2022 年度衡南县实际安排农业生产资金 3,772.43 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指标文号	资金性质	项目	预算安排数	实际到位数
清财预 A(2022)0309 号	一般预算	2022 年抗旱电费	150.00	150.00
清财预 A(2022)0264 号	一般预算	提灌工程抗旱电费	150.00	150.00
清财预 A(2022)146 号	一般预算	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项目资金	100.00	100.00
清财预 A(2022)125 号	一般预算	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50.00	50.00

		项目资金		
清财预 A(2022)126 号	一般公共预算	冬春水利建设奖 补资金	30.00	30.00
清财预 A(2022)0124 号	一般公共预算	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 风险普查资金	40.00	40.00
年初预算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中型水利工程运行与 维护	750.00	750.00
清财预 A(2022)198 号	一般公共预算	2022 年全县粮食生产先 进单位及先进个人奖励 资金、双认证工作资金	495.80	495.80
清财预 A(2022)0147 号	一般公共预算	第三次国土调查耕地等 级调查与评价工作资金	120.00	120.00
清财预 A(2022)0076 号	一般公共预算	清泉农夫品牌创建工 作资金	80.00	80.00
清财预 A(2022)0011 号	一般公共预算	粮食风险基金	1,471.63	1,471.63
清财预 A(2022)0113 号	一般公共预算	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涉粮 专项巡察、粮食质 量监测采样	35.00	35.00
清财预 A(2023)0012 号	一般公共预算	粮安工程和粮食仓库维 修资金	300.00	300.00
合计			3,772.43	3,772.43

2、专项资金使用情况。2022 年衡南县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实际支出 3,772.43 万元（从县本级财政调剂安排资金 466.43 万元）。其中：农业农村局 695.80 万元、商务和粮食局 1,806.63 万元、水利局 1,270.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对衡南县 2022 年度产粮大县奖励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的主要目

的是了解、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系统整理与分析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后续管理的建议，并为以后年度项目安排及资金管理提供重要依据。

（二）评价范围

此次绩效评价范围为衡南县 2022 年度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3,306.00 万元，衡南县实际安排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3,772.43 万元。资金使用单位为衡南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商务和粮食局。

（三）绩效评价实施

1. 组织形式。由衡南县财政局委托的湖南兴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衡南县财政局相关科室组成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原则和要求，对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总体组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张多生	男	衡南县财政局	总会计师
王芳凯	男	衡南县财政局	绩效管理股股长
吴少庭	男	衡南县财政局	经济建设股股长
许静	男	衡南县财政局	经济建设股科员
龚洁	女	衡南县财政局	绩效管理股科员
评价工作组			
姓名	性别	单位	组内职务
甘娟	女	兴泰事务所	组长
熊磊	男	兴泰事务所	副组长
沈纪仙	女	兴泰事务所	评价人员

2. 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补充等方法，对项目资金在投入、拨付、监管、使用成效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3. 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 财政部关于印发《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413号）；
-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5)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8号）；
- (6) 湖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 (7) 《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 (8)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湘财建〔2021〕9号）；
- (9) 中共衡南县委、衡南县人民政府印发《衡南县2022年粮食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清发【2022】8号）；
- (10) 衡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清财绩【2022】208号）；
- (11) 中央、省、市、县其他相关政策规定；
- (12) 反映本项目资金投入、拨付、监管、使用成效的相关资

料；

(13) 评价工作组现场评价资料；

(14) 与评价有关的其他资料。

4. 评价指标体系。此次评价是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湘财建〔2021〕9号)中的《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衡南县财政局制定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绩效目标作为此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由三级指标组成，包括4项一级指标，7项二级指标，16项三级指标，满分100分。详见附件1。

5. 评价工作过程。评价工作整体分为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报告和评价总结四个阶段。

(1) 评价准备阶段(2023年1月3日-1月5日)

① 组建评价工作小组。财政局确定评价项目后，组织第三方机构兴泰事务所成立评价工作小组，与项目单位联系，了解总体情况，协调各项目单位做好评价准备和配合工作。

② 明确评价目的和工作思路。按照衡南县2022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整体部署，结合2022年度衡南县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绩效目标及预期效果，明确本次评价项目目的及整体工作思路。

③ 收集、整理资料。评价工作小组针对项目情况，收集、整理并组织学习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政策规定。

④ 撰写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评价工作组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制定项目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内容及重点、评价原则及方法、评价程序、人员组成及分工、评价时间安排等。

(2) 评价实施阶段(2023年1月6日-2023年1月10日)

① 现场绩效评价。在审核前期资料基础上，根据需要赴现场评

价。

②进行绩效评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分。

③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初步形成量化的评价结论。

(3) 评价报告阶段（2023年1月11日-1月12日）

①撰写评价报告。评价工作小组根据项目基本情况及初步形成的量化评价结论对项目绩效进行深入分析，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②沟通初步评价意见。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评价工作组就报告中所反映的问题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征求意见。

③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在被评价部门反馈意见基础上，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4) 工作总结阶段（2023年1月13日-1月14日）

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认真总结工作经验，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

三、评价结果

（一）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根据《2022年度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资金管理、资金使用、资金绩效和县级财政在粮食方面的支出情况对指标体系中有关指标进行分析说明。

1. 资金管理情况

（1）获奖县是否制定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衡南县制定了《衡南县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办法中明确了资金用于粮食生产和产业发展，支持完善粮食收购、仓储、流通、加工等建设。

（2）获奖县是否制定当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并及

时报送省级财政部门备案。衡南县制定了《衡南县 2022 年度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并备案。

(3) 奖励资金使用方案是否明确按规定用途提出绩效目标，目标是否细化、量化、便于考核。《衡南县 2022 年度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中提出了绩效目标，对 2022 年预期粮食播种面积及产量和高档优质稻播种面积均有明确的数额。

(4)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是否及时下拨。衡南县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已在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全部拨付。

(5) 奖励资金是否存在管理、使用问题及被媒体公开披露的问题。未发现衡南县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在资金管理及资金使用方面被媒体公开披露及查证属实的情况。

(6) 奖励资金是否按政策规定的用途使用。为进一步加强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的监督管理，衡南县财政局制定的《衡南县 2022 年度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规定，使用奖励资金优先发展粮食生产，严禁用于新建办公楼、培训中心，不得用于购买小汽车，不得用于搞短期行为和不切实际的“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明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1）重点支持水稻高产创建样板示范、再生稻生产、优质稻生产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等所需的优良品种；（2）重点支持遏制耕地抛荒，发展早稻生产；（3）重点支持水稻“集中育秧、合理密植、安全齐穗”等增长关键技术推广应用；（4）重点支持农业机械购机累加补贴；（5）重点支持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粮食生产；（6）重点支持县级储备粮（含临储粮）费用；（7）重点支持修缮粮油仓储设施；（8）重点支持扶持粮油加

工企业；（9）重点支持水利设施的运行与维护。通过界定资金使用范围，有效规范了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的使用行为。根据提供的相关资料，未发现衡南县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用于购买小汽车、新建办公楼及培训中心和用于“政绩工程”、“形象工程”现象。

2. 资金使用

按照《衡南县 2022 年度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和农业生产发展的需求,2022 年衡南县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安排 3,306.00 万元,从县本级财政调剂安排资金 466.43 万元。明细如下表:

支出明细表

单位: 万元

使用单位名称	金额	主要用途
农业农村局	695.80	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及奖励资金、双认证工作资金等
商务和粮食局	1,806.63	粮食风险基金、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涉粮专项巡察、粮食质量监测采样及粮安工程和粮食仓库维修资金
水利局	1,270.00	水利工程运行及维护、冬修、抗旱电费等
合计	3,772.43	

3、资金绩效

①**稳定粮食种植面积**。2022 年,省市下达衡南县粮食播种面积目标任务为 133.13 万亩,衡南县实际已完成粮食生产面积 139.13 万亩(其中早稻 45.34 万亩、中稻 27.88 万亩、晚稻 50.01 万亩、旱粮 15.90 万亩),超额完成了省市下达的粮食播种面积目标任务。

②**粮食总产量稳中有增、粮食产值超额完成**。2022 年,省市下达衡南县粮食产量目标任务为 60.22 万吨,衡南县实际已完成粮食总产量 62.30 万吨,超额完成了省市下达的粮食产量目标任务。

超额完成了全县 2022 年粮食产值 22 亿元以上的目标，实际完成 22.7 亿元。

③提升粮食生产科技水平。2022 年，一是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相对上年度增长 1.38%。衡南县水稻生产机耕率 96.8%，机收率 93.34%，机插机抛率达到 49.72%，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81.64%，机插机抛机械化率比上年增加 5.08%，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比上年增加了 1.38%。二是主要粮油作物主推技术到位率 97%以上；其中：早稻专业化集中育秧技术到位率 98.4%；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到位率 97.3%；机收再生稻“四防一增”高产高效技术到位率 97.5%；稻油轮作“三化”栽培技术到位率 97.7%；稻田绿色生态种养技术到位率 98.4%。三是组织开展粮食稳产增产技术指导，粮食生产关键技术及抗灾救灾措施组织领导到位、技术措施落实到田。

④创新粮食生产发展方式，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一是安排部署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年度任务。全县共有 137 家合作社、46 个家庭农场、82 名种粮大户、54 个村组开展早稻集中育秧社会化服务工作。二是稳步推进集中连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小农户。着力打造区域性烘干仓储中心、现代化工厂育秧中心、现代化统防统治中心。以富农合作社、福祥合作社、英明合作社、展望农业公司为骨干，建成 10 万吨级烘干仓储中心；以世源合作社、立名合作社为骨干，建成 2 个现代化工厂育秧中心，秧苗可插大田面积 2 万亩以上；以大地飞歌衡南分公司为重点，建成服务能

力在 20 万亩以上的现代化统防统治中心，切实提升带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质量。

⑤稳步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创建龙头企业和品牌。2022 年，全县 30 亩以上种粮大户 4059 户，比上年增加 19 户，完成了全县种粮大户（合作社）4000 户以上的目标。其中：30-100 亩 2613 户、100-200 亩 976 户、200-300 亩 249 户、300-500 亩 132 户、500-1000 亩 63 户、1000-1500 亩 9 户、1500 亩以上 17 户。流转土地面积 431,811.70 亩，较上年增加 14,456.79 亩。全县共有省级以上龙头企业 6 家，分别为大三湘油茶、展望生物、健安米业、伟利食品、金林食品、日灿农业。培养了“大三湘”油茶、展望生物“波希曼”香丝米 2 个在省内、国内享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

⑥积极推动主食产品深加工。发展粮食加工企业，大力推动初级产品向高附加值精深加工转变，2022 年全县粮食深加工率达到 30.00%，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

⑦落实政策粮食收储、确保粮食安全。一是加强储备粮计划管理。如储备粮规模、轮换计划管理。二是加强储备粮质量监管。对过去收储的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的储备粮要求安排轮换和依法依规处置销售，对今年轮换的 5471 吨储备粮，严格落实“先检后收”，食品安全指标严格执行省定的质量标准，按时完成轮换计划，没有出现超轮空期。三是多次开展储备粮油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的专项检查，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四是对县储备粮实行专仓、专人、专账管理，做到了“三专四落实”。五是建立了优质稻储备。衡南县

建立优质稻储备 5000 吨，占县级储备粮规模 8000 吨的 62.5%。

⑧推进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发展。一是衡南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严格按照《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有关要求，制定了《2022 年衡南县“两增两减”虫口夺粮促丰收工作方案》、《衡南县 2022 年农药减量增效工作方案》等文件，扎实开展“两增两减”虫口夺粮促丰收行动、主要粮食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等工作。二是制定了《衡南县粮食生产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衡南县 2022 年双季稻轮作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衡南县 2022 年稻油轮作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清粮组办发[2022]6 号）文件，有序推进耕地轮作试点项目。2022 年衡南县共落实耕地轮作高效模式 5.77 万亩，其中，双季稻轮作试点项目面积 2.64 万亩、稻油轮作试点项目 3.16 万亩，超额完成省下达年度试点任务。

⑨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一是 2022 年衡南县制定了《2022 年衡南县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实施方案》，完成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面积 204.79 万亩，田间肥效试验 8 个，农户施肥调查 245 户，全面完面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二是在全县推广有机肥面积 8.2 万吨，秸秆还田面积 110.4 万亩（还田率 82%），绿肥种植 9 万亩，酸化土壤改良 11.5 万亩，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面积 204.79 万亩。三是建立两个耕地质量与提升集成技术推广示范区，分别在江山镇墨江村、车江街道白水村；技术覆盖率 100%。四是辖区建立耕质量监测点 19 个，其中国家级监测点 1 个，省级监测点 18 个。五是编制发

布本行政区域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报告。六是耕地质量等级持平与提升、完成耕地抛荒治理任务。

⑩水利基础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2022年衡南县财政局从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中安排1,490.00万元用于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冬修农田水利、提水抗旱电费等项目。通过资金的投入，水利基础设施得到了较大的改善，极大地提高了灌溉放水和防汛抗旱能力，年增加蓄水量1355.80万方，保质保量完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4000亩，为确保粮食生产丰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⑪治理耕地抛荒稳定粮食生产。2022年中共衡南县委粮食生产领导小组清粮组办发[2022]7号《关于治理耕地抛荒稳定粮食生产专项督查的通知》和清粮组办发[2022]10号《关于开展全县耕地抛荒整治“回头看”的紧急通知》，对全县23个乡镇（街道）耕地抛荒整治情况建立完善资料台账，全面排查抛荒隐患，重点督办挂牌整治村。

⑫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衡南县新型职业农民领导小组出台了《关于印发衡南县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方案的通知》，培育人数210人，学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

4、县级财政在粮食方面支出情况。

根据衡南县财政局提供的《衡南县2022年12月财政支出分项完成情况表》，衡南县2022年度用于支持粮食生产、流通方面的财政支出金额为112,561.00万元，比上年增加4,389.00万元，占县级财政总支出657,288.00万元的比重为17.12%，与2021年占比

重 17.04%增长 0.08%。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 年度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99 分，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湘财建〔2021〕9 号）规定，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四、有关建议

1、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建议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避免出现“重资金拨付，轻绩效管理”的情况。以具体项目为抓手，切实将产粮大县资金绩效工作落到实处，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断提高。

2、加大资金投入、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力度。要落实强农兴粮政策，将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和粮食生产先进奖励资金，用于发展粮食生产，加大对种粮主体的奖励补贴和先进镇村抓粮生产的奖励，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种粮、镇村抓粮的积极性。

3、加大扶持力度、延伸产业链，发展高附加值产品。相比种植其他经济作物，种粮效益偏低。建议突出培育扶持龙头企业，按照“建基地、强龙头、连农户、扩市场”的原则，一方面发展优质稻米精深加工，延长稻米产业链。另一方面将龙头企业与农户形成利益共同体，发展种植富硒大米、有机大米等高附加值产品，促进农民增收、企业增效。

五、附件

衡南县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湖南兴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1月14日

附件1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得分		
决策指标	绩效目标	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8	获奖县制定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是否明确按规定提出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量化。	使用方案目标明确,且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的,得8分;使用方案目标明确,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不够的,得5分;使用方案目标不明确且无绩效目标相关表述的,不得分。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获奖县是否制定本县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制定本县(市、区)资金管理方法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获奖县是否制定当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并及时报送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制定方案并在规定时限内报送,得6分;否则,不得分。	6		
		资金下达及时性	6	截至考评时点,奖励资金是否按计划落实到项目单位。	截至考评时点,奖励资金按计划落实到项目单位的比例超过90%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	6		
过程指标	资金和项目管	资金使用规范性	10	是否统筹安排优先用于支持粮食生产和产业发展方面支出。	奖励资金用于支持粮食生产和产业发展方面支出达90%以上的得10分;奖励资金用于支持粮食生产和产业发展方面支出低于90%的,每低10个百分点扣1分(不足10%的按10%计算)。如存在违规购买、更新小汽车、新建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政策明确规定不允许安排的支出,则不得分。	10		
		粮食种植数量	6	当年粮食种植面积	指标得分=实际值/目标值*指标基准分	6		
		粮食产量	6	当年粮食产量	指标得分=实际值/目标值*指标基准分	6		
		粮食产业产值	4	当年粮食产业产值	指标得分=实际值/目标值*指标基准分	4		
		种粮大户(合作社)个数	3	当年种粮大户个数	指标得分=实际值/目标值*指标基准分	3		
		粮食龙头企业个数	3	当年省级以上龙头企业个数	指标得分=实际值/目标值*指标基准分	3		
		主食产品深加工率	3	当年主食产品深加工情况	指标得分=实际值/目标值*指标基准分	3		
		区域品牌个数	3	在省、国内享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个数	指标得分=实际值/目标值*指标基准分	3		
		产出指标	数量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得分
	质量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7	稻谷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指标得分=实际值/目标值*指标基准分	7
	社会效益	稳定粮食种植面积	10	粮食种植面积是否稳定	种植面积较上年增长,得10分;种粮面积较上年持平,得8分;种粮面积较上年减少,不得分。	10
	经济效益	粮油产业水平提升程度	10	产粮大县粮油生产和产业发展水平是否有提升。	产粮大县粮油生产和产业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的,得10分;产粮大县粮油生产和产业发展得到一定提升的,得9分;产粮大县粮油生产和产业发展不明显的,得6分。	9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程度	带动县级财政在粮食方面支出有效性	10	产粮大县当年用于支持粮食生产、流通方面的财政支出金额、占县级财政总支出的比重是否较上年增长或下降。	产粮大县当年用于支持粮食生产、流通方面的财政支出金额、占县级财政总支出的比重持平或增长的,得10分;产粮大县当年用于支持粮食生产、流通方面的财政支出金额、占县级财政总支出的比重每下降1%的,扣3分,扣完为止。	10
总分			100			9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MA4LFUBA9T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湖南兴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甘娟

经营范围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注册会计师业务; 税务服务; 破产清算服务; 司法鉴定服务; 财务咨询; 房地产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代理记账;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 企业管理咨询;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民间借贷投融资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3月17日至 2047年03月16日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解放大道19号今朝大厦22楼2218室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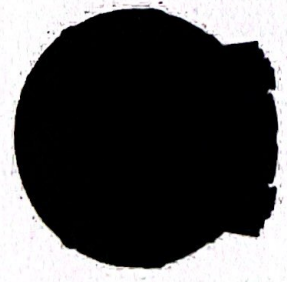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876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兴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甘娟

经营场所: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解放大道19号今朝大厦22楼2218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304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函〔2017〕2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7年09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 合格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2015

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20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 合格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201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甘娟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5-02-01
工作单位: 湖南中德高新有限责任公司
事务所: 衡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40319750201102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中德高新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瑞德达税务师事务所
2017年10月29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瑞德达税务师事务所
湖南瑞德达税务师事务所
2017年10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瑞德达税务师事务所
湖南瑞德达税务师事务所
2017年10月29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瑞德达税务师事务所
湖南瑞德达税务师事务所
2017年10月29日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2015

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2015

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2015

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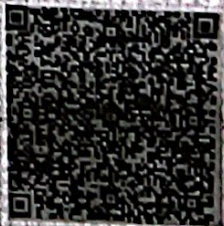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30500170011
发证日期: 2005年11月01日
湖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8.3.20 改发

注册编号: 43050017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
 发证日期: 2003年 02月 19日
 Date of Issue: 2003. 2. 19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2003.5.16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2003.5.1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Full name: 张星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0-10-29
 Working unit: 湖南兴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43040219701029253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湖南中时高利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gree to transfer to: Hunan Zhongshigao Lida Accounting Firm Co., Ltd.
 2011年 12月 28日

同意转出: 湖南中时高利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gree to transfer from: Hunan Zhongshigao Lida Accounting Firm Co., Ltd.
 2011年 12月 28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Hunan Association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2011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